

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海综合交通枢纽道路(枢纽大街北段和五线谱北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公司市政业绩介绍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婺城区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城西、城北区块)3 标	2020 年 8 月	867.7359	金华市婺城区	完工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婺城区郊野公园绿道--长山二村至东屏村	2020 年 11 月	563.6402	金华市婺城区	完工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2021 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一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施工工程	2021 年 9 月	778.8276	杭州江干区	完工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2021 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一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施工工程	2021 年 9 月	849.2276	杭州江干区	完工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开发区 2021 年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城中村 8-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 224-292	2022 年 3 月	643.3268	金华开发区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 224-292 号	完工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一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互通)	2022 年 8 月	198.3306	德清县	完工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	2021 年 6 月	504.0647	金华市金东区	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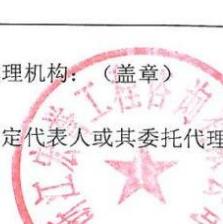
业绩一：

中标通知书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的婺城区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城西、城北区块）3 标，工程规模：本工程为电信宿舍，劳动小区，杜丹楼，太阳城 17、18、19 栋 6 个小区，涵盖小区内部及沿街“六小”等其他排水单位的改造，道路恢复，绿化恢复，建筑外立面的清洗和改造等。路面主要结构为沥青砼，最大管径 400mm。招标内容及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倪献献，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整、¥8677359 元，中标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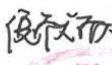
你单位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前往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单位章） 该项目建设已进场交易  2020 年 7 月 21 日	监管单位：（盖单位章）  2020 年 7 月 21 日

告 工 報

工程名称	婺城区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城西、城北区块) 3 标			建设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8677359 元	
项目经理	倪献献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监理工程师	韩江峰	
开工条件	准备情况			开工条件	准备情况	
1、三通一平	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完成	
2、人员组织	已完成施工人员组织			5、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已编制并已审批	
3、材料、设备	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进场			6、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已编制及审批	
施工单位(盖章)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婺城区2020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城西、城北区块)3标		工程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开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8日~2020年12月26日		工程造价	867.7359万元
建设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 工 条 件 自 检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基本整理完毕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商品砼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符合有关规定\试验齐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	已齐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对的问题的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已达到设计及规范的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自检情况	达到了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有无甩项			
施工单位:				
经查验,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规定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公章): 	竣工报告日期: 2021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1年5月28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竣 工 工 业 验 收 书

表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方(全称): 金华市婺城区“五改”工作指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婺城区2020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城西、城北区块）3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婺城区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城西、城北区块) 3 标

2.工程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电信宿舍, 劳动小区, 杜丹楼, 太阳城17、18、19栋;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金婺发改〔2020〕8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电信宿舍, 劳动小区, 杜丹楼, 太阳城 17、18、19 栋 6 个小区, 涵盖小区内部及沿街“六小”等其他排水单位的改造, 道路恢复, 绿化恢复, 建筑外立面的清洗和改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整; 最终以审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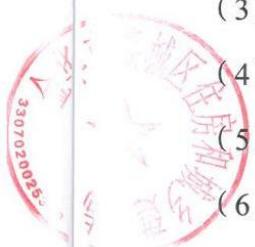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倪献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75547859541

地址: _____ 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维新乡后门田畈 2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郑烈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西京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001676758052501330

监管方: 婺城区“五改”工作指挥部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二村至东屏村的婺城区郊野公园绿道——长山二村至东屏村，招标内容及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沈财桥，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零贰元整（¥5636402 元），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前往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签字和盖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	监管单位： (签字和盖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婺城区郊野公园绿道——长山二村至东屏村		建设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2日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63.6402万元
项目经理	沈财桥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雷晶	总监理工程师	徐国根
开工条件	准备情况	开工条件	准备情况		
1、三通一平	已完成	4、施工组织设计	已审批		
2、人员组织	已落实	5、施工进度计划	已审批		
3、材料、设备	已进场	6、施工技术方案	已审批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0.11.14			
		2020.11.14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婺城区郊野公园绿道——长山二村至东屏村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施工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7日		经有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加人员一致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563.6402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金华市质量监督站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1. 铁艺护栏部分早樱树型杂乱，需进行修剪。</p> <p>2. 部分小品基础裸露，需用黄土覆盖，并进行植树补种。</p> <p>3. 施工现场垃圾未按要求堆放，需按图进行整改。</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婺城区郊野公园绿道——长山二村至东屏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婺城区郊野公园绿道——长山二村至东屏村

2.工程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二村至东屏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金婺发改【2020】160号文件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项目长约2539米，长山二村起点段需要降坡改造路面进行SP喷涂；东屏村终点段约268米长借用原有的水泥路面；中间段以新建道路和栈道的形式将全线贯通。全线绿道配套标牌、休息停留点、垃圾桶、坐凳、小品、活动场地等作为绿道的配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零贰圆整(¥5636402 元); 最终以审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零贰拾伍圆整(¥490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圆整(¥ 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财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75547859541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666 号 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维新乡后门田畈 21 号

邮政编码: 321000

邮政编码: 3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郑烈

委托代理人: 郑烈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9-82337419

电 话: 0579-8318185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9-8290019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金华西京支行

账 号: 33001676758052501330

5



2020.11.11

业绩三：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的 2021 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一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施工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2021 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一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施工		招标编号	01142120210827011
中标价格	778.8276 万元		工 期	50
项目经理	王德盛		建设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D
其 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市政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印	3301040111372	工程咨询监理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印	钰胡 印杭	钰胡 印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 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 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1 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

——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施工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承包人（全称）：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承包人（全称）：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一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施工。

2. 工程地点：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城管局〔2021〕6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投资总额（立项价其他）：990 万元。

5. 工程内容：提升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从开工之日起按合同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捌仟贰柒肆拾陆元整（¥ 77882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88282 元）（含税价）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德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上城区城管局基础设施改善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104MB0U1082

地址：上城区码头路8号

邮政编码：310020

法定代表人：金炜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56560096

传 真：0571-565600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城支行

账 号：120202032980000811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275547859541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沙溪村88号

邮政编码：322300

法定代表人：王敏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3181850

传 真：0579-831818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西京分理处

账 号：33001676758052501330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2021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施工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对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778.8276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2021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施工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九沙大道(通盛路-仁爱路),道路全长约850米。			设计单位					
主要工程量:道路基础加固: 5226 m ³ ; 道路沥青面层铣刨加铺: 33735 m ³ ; 公交站台结构加固 605 m ³ ; 道路标线恢复 1666 m ³ ; 镂挖重建人行道板、缘石坡道及盲道共 6985 m ³ ; 更换 C25 预制混凝土侧石 (15×37×100): 2100m; 更换 C30 预制混凝土平石 (12×28×50): 6400m; 翻建树池侧石 900m; 更换球墨铸铁雨水箅子 79 套; 防沉降井盖提升、更换 7 套; 黑色栏杆拆装 845m; 排水管道、电力管道钢筋混凝土包方 400m 等。			建设单位			签名: 孙海东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无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海东 (盖章)		
			33010210051911			孙海东 (盖章)		
			33010210051911			孙海东 (盖章)		

业绩四：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的 2021 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施工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2021 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施工		招标编号	01142120210826011
中标价格	849.2276 万元		工 期	50
项目经理	沈财桥		建设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D
其 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钢结构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市政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设备工程	无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人防工程	无	
招标人：(盖章)	330104011137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钰胡印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29 日

备注：(1) 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 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 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招 投 标 情 况 书 面 报 告
已 备 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1 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

——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施工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承包人(全称)：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承包人（全称）：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施工。

2. 工程地点：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城管局(2021)6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投资总额（立项价□其他）：990 万元。

5. 工程内容：提升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从开工之日起按合同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贰仟贰柒肆拾陆元整（¥ 84922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94682 元）（含税价）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财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上城区城管局基础设施改善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104MB0U1082

地 址：上城区码头路8号

邮政编码：310020

法定代表人：金炜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56560096

传 真：0571-5656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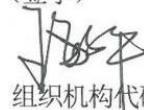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城支行

账 号：120202032980000811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275547859541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沙溪村88号

邮政编码：322300

法定代表人：王敏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3181850

传 真：0579-831818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西京分理处

账 号：33001676758052501330

开工报告告

工程名称	2021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施工工期	50日历天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
施工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造价	349.2276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说明：

本工程为2021年杭州市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具体施工情况及工程量如下：

1、机动作道：对破损严重的机动车道进行翻建，翻建面积约10352平方米，翻建结构为：5cmSMA-13沥青砼+8cmAC-25C粗粒式沥青砼+4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3cm。为保证沥青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对路段沥青砼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进行铣刨表层沥青后重新铺设5厘米SMA-13沥青砼。面层施工工程量约25757平方米，雨水口井盖更换32座，雨水口井盖更换128个。

2、人行道：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现状道路人行道为透水砖、条纹步道砖，人行道整体情况一般，本次施工对此类路段人行道铺装进行整体道板砖翻建，具体结构为：6cm透水砖+3cmM10水泥砂浆。现状侧石进行原材料原尺寸零星修复，同时道路对不合理的缘石坡道进行重建。预计翻建人行道板砖8668平方米，修复侧石约380米。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杭州市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鼎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鼎建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2021年杭州市政设施改善专项第二批道路加固项目-德胜东路(德胜收费站-九环路)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同造价(万元)	849.2276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万元	本工程各道工序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3301021005191 (盖章)		监理单位	  33072710023192 (盖章)	
设计单位	  3301034 (盖章)		施工单位	  33072710023192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业绩五：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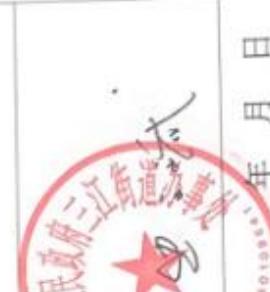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金华开发区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 224-292 号的金华开发区 2021 年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城中村 8-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 224-292，工程内容包含全挖全建沥青路面恢复、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新建雨污水钢筋砼承插管、雨污水小方井、砖砌井、雨水口、隔油池，立管改造，新增零直排标识系统，保留排水管道的清淤、疏通、检测、修复等；绿化苗木种植等，最大管径 300mm。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倪献献，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整（含暂列金叁拾万元整）、¥6433268 元（含暂列金 300000 元），中标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为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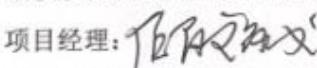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月13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22年1月20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22年1月29日

开工报告告

工程名称	金华开发区2021年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中村8-朱贤桥城中村、东菜路224-292		建设单位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双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4日
结构类型	排水、道路、园林	建筑规模	工程造价	643.3268万元
项目经理	倪献献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监理工程师	
开工条件		准备情况	开工条件	准备情况
1、三通一平		已完成	4、施工组织设计	已审批
2、人员组织		已落实	5、施工进度计划	已审批
3、材料、设备		已进场	6、施工技术方案	已审批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3月17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金华开发区2021年污水零直排建设工 程城中村8-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 224-292			结构类型	排水、道路	
工程地址	朱贤桥城中村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设计单位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浙江双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施工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43.3268万元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性		完整并符合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本工程安全无事故发生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整改结果符合要求				
我单位已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该工程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名称	金华开发区2021年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城中村8-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224-292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合同造价 (万元)	643.3268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通过验收，同意使用。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本工程为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位于金华开发区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224-292，工作内容包括全挖全建沥青路面修复、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新建污水钢筋砼插管、雨污水小方井、砖砌井、雨水口、隔油池；立管改造，新增零直排标识系统，保留排水管道的清淤、疏通、检测、修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签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质监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 单位 签名：(盖章)		质监单位 签名：(盖章)	质监单位 签名：(盖章)	质监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开发区 2021 年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城中村 8- 朱贤桥城中村、
东莱路 224-29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开发区 2021 年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城中村 8-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 224-292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开发区 2021 年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城中村 8-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 224-292。

2. 工程地点：金华开发区朱贤桥城中村、东莱路 224-29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8-330791-04-01-853342。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全挖全建沥青路面恢复、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新建雨污水钢筋砼承插管、雨污水小方井、砖砌井、雨水口、隔油池，立管改造，新增零直排标识系统，保留排水管道的清淤、疏通、检测、修复等；绿化苗木种植等，最大管径 300mm。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4日(自开工之日起至90日历天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6433268元)。 6433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捌百捌拾玖元壹角肆分 元
(¥83889.1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倪献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不一致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洪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583564448E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75547859541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新东方双语学校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沙溪
北门敏学路 255 号新东方培训楼 7 楼 村 88 号 (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321000 邮政编码: 321000

法定代表人: 王洪进 法定代表人: 王敏华

委托代理人: 吴晨 委托代理人: 倪献献

电 话: / 电 话: 0579-8318185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经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技术开发区支行 限公司金华西京支行

账 号: 33001676752053013807 账 号: 33001676758052501330

2022年 3月 16日

业绩六：

德清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德招建[2022]第 183 号

兹有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建设的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西互通），经专家评委小组审查评议，确定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请在本通知核准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西互通）	建设单位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工程概况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西互通），建设地点为杭州二绕新市西段互通口及周边，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本项目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约 260 万元，计划工期为：30 日历天。质量目标：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承包方式	/	设计单位	德清交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德发改基初【2022】19 号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招标文件号	德招建[2022]第 183 号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工程总造价	中标价：1983306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零陆元整）		
其他事项及说明	1、招标方与投标方必须以招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项目负责人：杨建伟、园林绿化工程师、证书编号：103629		
建设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备案单位（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捌份，施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各执壹份，建设单位执肆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 使用时按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互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互通)。

2. 工程地点: 杭州二绕新市西段互通口及周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零陆元整(¥19833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包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合同正本贰份，承发包人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十份，承发包人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275547859541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沙溪村 88 号

邮政编码：321000

法定代表人：王敏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318185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西京支行

账 号：33001676758052501330



开工报告

施工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德清县全域旅游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互通)	工程地点	杭州二绕新市互通口及周边		
建设单位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何涛涛	开工日期	
设计单位	德清交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浙江昊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工地负责人	廖洪标	施工天数	30 天
说明:	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已经落实完成,包括:三通一平、机械设备到位、人员已按计划进场、原材料进场取样送检等。已制订安全生产方针,并落实责任制。				

施工单位	月 日	监理单位	月 日	建设单位	月 日
------	-----	------	-----	------	-----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	签名: (盖章)	监理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	签名: (盖章)	勘察	
工程已完成合同及施工图施工任务,工程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业绩七：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甲方于2021年6月21日在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邀请招投标,乙方以工程总造价让利 9.65% 中标,为了保质保量完成该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特立合同如下:

二、工程名称: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

三、工程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松溪路369号。

四、工程内容: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主要工作内容: 园区内的包括硬质铺装、绿化种植养护及水电安装等,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甲方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五、合同价款: (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4554225元) (依据本工程总造价为5040647元, 中标让利率9.65%)

六、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风险及税费。

七、工程造价编制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建建发[2019]92号,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八、工程结算：

工程量（包括因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预算价格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预算时为暂定的材料价格在结算时按实签证；单价按预算单价；未列明的材料价格按《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计入；费用按相关工程中值计取；新增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总造价按中标让利率让利。

九、付款方式：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竣工结算并经审计、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余款（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以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的不再扣留工程款），质保金按国家规定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十、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交纳中标合同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等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时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

十一、工程期限：

1、必须在 150 日历天内完工，延迟每天罚 1000 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经与发包方协商签证确认后方可顺延；由承包方自身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3 天内开工，延期开工将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十二、工程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经有关部门验收后,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至合格,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场地整洁有序,服从发包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

2、材料要求: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进场后提交质保单经发包方派驻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开具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建设。主要材料采购必须经发包方代表和监理人员确定后方可采购使用。

3、承包人须向发包方递交本工程投标时的项目管理班子详细名册,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未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抽查时发现擅自缺岗除责令到岗外,处以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安全员等其他人员按有关规定到岗,未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发现擅自缺岗除责令到岗外,处以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

十三、其它事项:

1、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行车安全、群众纠纷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执行,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使用,发包人予以相应扣回。

3、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市政管线损坏以及部门之间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解决。

十四、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执行。

十五、招标文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附件，乙方应遵守建筑业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政策，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工程由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监督。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 号：

工程款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市政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
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设计图纸内（含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综合验收的工程，按单项
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道路工程为贰年；
6. 地下污水管线为 贰 年，地下雨水管线为 贰 年；
7. 绿化苗木的养护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贰年，养护期内
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

8. 其他约定: 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水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双方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内容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结算价款的 5%,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1.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结算价 × 1.5%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保修期满, 质量无异, 如数退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之三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致：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所递交的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总造价让利 9.65%，合同价款；（大写）：肆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554225 元）。质量要求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到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合同造价	4554225元	施工决算	/	通过验收，同意使用。					
<p>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为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下镇松溪路369号，工作内容包括园区内的包括硬质铺装、绿化种植养护及水电安装等。</p>									
<p>竣工验收日期 </p> <p>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			<p>建设单位 </p>			<p>设计单位 </p>			
<p>建设单位 </p>			<p>设计单位 </p>			<p>(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名: 签名: 签名: (盖章)</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p>施工单位 </p>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75547859541			纳税人名称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徐华娟	证件名称	10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19197711200524	联系电话	13806788609
财务负责人	王敏华	证件名称	10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6608157632	联系电话	13967900028
办税人员	徐华娟	证件名称	10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19197711200524	联系电话	13335973577
税务登记日期	2011-05-18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维新乡后门田畈21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维新乡后门田畈21号						
纳税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企业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健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当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次月1日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u>王敏华</u> 法定代表人: <u>徐华娟</u> 代理人: <u> </u>  2011年4月18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18 受理人: <u>唐小丽</u>  33072700325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法定代表人变更	徐华娟	王敏华	2016-05-13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及建筑材料的租赁（凡涉及到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及建筑材料的租赁。	2016-05-1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徐华娟；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许国洪；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姓名：王敏华；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执行董事姓名：王敏华；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经理姓名：杨建伟；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2016-05-13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330727000016401 组织机构代码证：5547859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5547859541	2015-12-0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徐华娟；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许国洪；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王敏华；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傅爱朝；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杨建伟；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王敏华；出资额：***万；百分比：**%	2017-12-0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杨建伟；证件号码：*****；职位：监事 姓名：王敏华；证件号码：*****；职位：执行董事 姓名：王敏华；证件号码：*****；职位：经理	姓名：傅爱朝；证件号码：*****；职位：监事 姓名：王敏华；证件号码：*****；职位：执行董事 姓名：王敏华；证件号码：*****；职位：经理	2017-12-05
企业联络人员、财务人员	原联络员姓名：吴旭兰；原联络员固定电话：*****；原联络员移动电话：*****；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联络员证件号码：*****；原财务负责人姓名：王敏华；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现联络员姓名：祝昌飞；现联络员固定电话：*****；现联络员移动电话：*****；现联络员电子邮箱：；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联络员证件号码：*****；现财务负责人姓名：王敏华；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2017-12-05
注册资本(金)变更	2600	6088	2017-12-1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傅爱朝；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杨建伟；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王敏华；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傅爱朝；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杨建伟；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王敏华；出资额：***.***万；百分比：**%	2017-12-13
企业联络人员、财务人员	原联络员姓名：祝昌飞；原联络员固定电话：*****；原联络员移动电话：*****；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	现联络员姓名：祝昌飞；现联络员固定电话：*****；现联络员移动电话：*****；现联络员电子邮箱：；现联	2017-12-13

	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联络人员证件号码:*****;原财务负责人姓名:王敏华;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联络人员证件号码:*****;现财务负责人姓名:王敏华;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设施数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及建筑材料的租赁。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设施数程,房屋拆除服务,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市场调查,装饰材料(除危化品)销售,装饰、装修及建筑材料的租赁。	2018-05-16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敏华	郑烈	2018-10-31
注册资本(金)变更	6088	10000	2018-10-3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王敏华;出资额:****.*万;百分比: **% 姓名:傅爱期;出资额:****.*万;百分比: **% 姓名:杨建伟;出资额:****.*万;百分比: **%	姓名:王敏华;出资额:****万;百分比: **% 姓名:傅爱期;出资额:****万;百分比: **% 姓名:杨建伟;出资额:****万;百分比: **%	2018-10-31
经营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设施数程,房屋拆除服务,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市场调查,装饰材料(除危化品)销售,装饰、装修及建筑材料的租赁。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设施数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会展服务;装饰材料(除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3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傅爱期;证件号码:*****;职位:监事 姓名:王敏华;证件号码:*****;职位:执行董事 姓名:王敏华;证件号码:*****;职位:经理	姓名:傅爱期;证件号码:*****;职位:监事 姓名:王敏华;证件号码:*****;职位:执行董事 姓名:郑烈;证件号码:*****;职位:经理	2018-10-31
企业联络人员、财务人员	原联络员姓名:祝昌飞;原联络员固定电话:*****;原联络员移动电话:*****;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联络人员证件号码:*****;原财务负责人姓名:王敏华;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现联络员姓名:黄铭涛;现联络员固定电话:;现联络员移动电话:*****;现联络员电子邮箱:;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联络人员证件号码:*****;现财务负责人姓名:张丽燕;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2018-10-31
经营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设施数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会展服务;装饰材料(除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设施数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会展服务;装饰材料(除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26 7821053603 

	营活动))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 2020-05-12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019-11-29
住所变更	浙江省磐安县维新乡后门田畈**号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沙溪村**号(自主申报)	2021-07-2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郑烈	王敏华	2021-07-29
联系电话变更	*****	*****	2021-07-2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傅爱期; 证件号码:*****; 职位: 监事; 姓名:王敏华; 证件号码:*****; 职位: 执行董事; 姓名: 郑烈; 证件号码:*****; 职位: 经理;	姓名: 傅爱期; 证件号码:*****; 职位: 监事; 姓名:王敏华; 证件号码:*****; 职位: 执行董事; 姓名: 王敏华; 证件号码:*****; 职位: 经理;	2021-07-29
名称变更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2-01-17
行业代码变更	4710:住宅房屋建筑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2022-01-17
住所变更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沙溪村**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永安东路*号***室(自主申报)	2022-08-29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2-08-29
住所变更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永安东路*号***室(自主申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号稠银大厦B座**楼-** (自主申报)	2023-09-26
经营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钢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 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房屋拆迁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会展服务; 建筑材料(除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房屋拆迁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26
登记机关变更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26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3-09-26
管辖单位变更	磐安盘山所	义乌福田所	2023-09-26
住所变更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号稠银大厦B座**楼-** (自主申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号义乌科创园科技大楼B区** (自主申报)	2023-09-03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3-11-03



档案专用章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敏华;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傅爱期;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杨建伟;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王敏华;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狮岩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2024-09-20
章程备案			2024-09-20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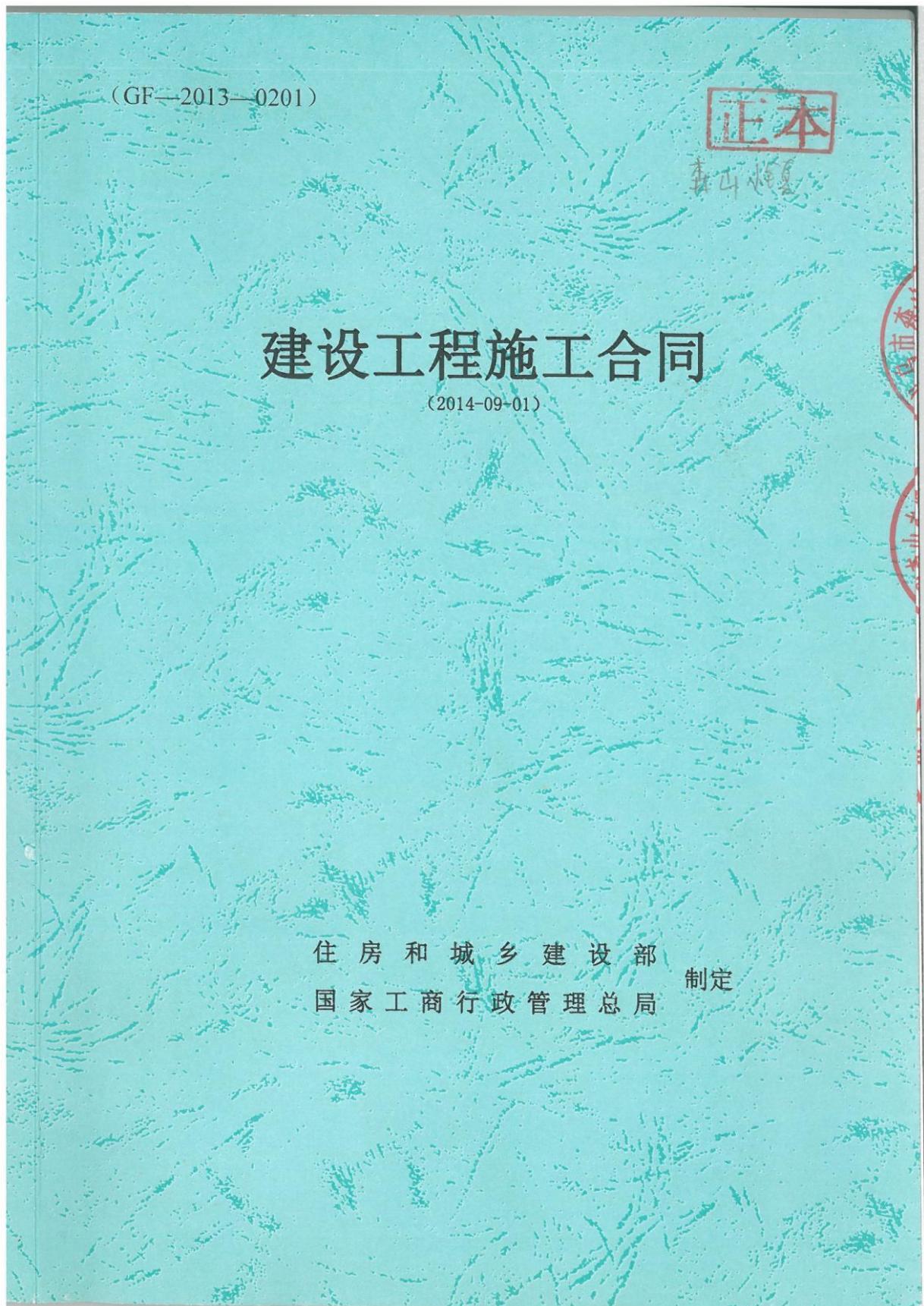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4-09-23 10:19:33



项目经理业绩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备注
义乌市森山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森山健康小镇上医街项目	2021年6月	17000	义乌市	完工

业绩资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义乌市森山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森山健康小镇上医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森山健康小镇上医街项目铁粉酒店、康复医院、抗衰老中心、森山药局和中医文化商业工程

2.工程地点: 森山健康小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估算总造价约 17000 万元; 建筑面积约 75512m²。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以下部分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 热电工程; (2) 二次装饰工程; (3) 门窗工程; (4) 消防; (5) 中央空调; (6) 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后 3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柒仟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森山健康小镇指挥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合同经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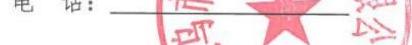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名：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3001676758052501330
开户行：建行金华西京支行
工程款如不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我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义乌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确认书

编号: 义验备字第 322000 (KFQ) 202506030009 号

建设单位	义乌市森山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义乌市义亭镇森山北路西侧、纵四路北侧		
工程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塘五号 A 地块		
建设规模	1#酒店, 建筑基底面积 2267.29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8797.69 平方米, 地上 6 层; 2#康养中心, 建筑基底面积 2997.71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1823.95 平方米, 地上 6 层; 3#药局, 建筑基底面积 1120.00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4876.41 平方米, 地上 4 层; 4#医院, 建筑基底面积 1464.36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7662.23 平方米, 地上 5 层; 5#商业, 建筑基底面积 405.29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222.66 平方米, 地上 3 层; 6#商业, 建筑基底面积 804.98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2396.29 平方米, 地上 3 层; 7#商业, 建筑基底面积 642.34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2080.45 平方米, 地上 3 层; 8#商业, 建筑基底面积 721.21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2048.93 平方米, 地上 3 层; 9#商业, 建筑基底面积 814.14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2571.92 平方米, 地上 3 层; 10#商业, 建筑基底面积 1561.77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6172.06 平方米, 地上 4 层; 地下室, 不计容建筑面积 26418.83 平方米, 地下 1 层。		
工程造价	2827.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许可证号	33078220211207020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勘察单位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原: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原: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义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备 案 文 件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原件)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书。(原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原件)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原件) 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原件)		
备 案 意 见	以上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全部收讫。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质量问题责任单位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	--

项目代码: 2107-330782-99-01-868274



义乌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确认书

编号:义验备字第 32200020250604056 号

建设单位	义乌市森山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义乌市义亭镇森山北路西侧、纵四路北侧		
工程名称	森山健康小镇幼儿园		
建设规模	幼儿园,建筑基底面积 1610.0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560.94 平方米,地上 3 层。(项目经理:2024-05-08 祝昌飞变更为楼权凌)。		
工程造价	548.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施工许可证号	330782202112290301		
开工日期	2021-12-29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5-09
勘察单位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原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总包)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原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 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义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备案 文件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书 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备案 意见	以上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全部收讫。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质量问题责任单位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项目代码: 2107-330782-99-01-471394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18023224221097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3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备注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现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新市西互通)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198.3306	德清县新市镇	完工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	2021年6月 -2021年9月	504.0647	金华市	完工

业绩一：

德清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德招建[2022]第 183 号

兹有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建设的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西互通），经专家评委小组审查评议，确定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请在本通知核准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西互通）	建设单位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工程概况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西互通），建设地点为杭州二绕新市西段互通口及周边，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本项目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约 260 万元，计划工期为：30 日历天。质量目标：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承包方式	/	设计单位	德清交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德发改基初【2022】19 号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招标文件号	德招建[2022]第 183 号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工程总造价	中标价：1983306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零陆元整）		
其他事项及说明	1、招标方与投标方必须以招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项目负责人：杨建伟、园林绿化工程师、证书编号：103629		
建设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备案单位（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捌份，施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各执壹份，建设单位执肆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 使用时按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互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互通)。

2. 工程地点: 杭州二绕新市西段互通口及周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零陆元整(¥19833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别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包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合同正本贰份，承发包人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十份，承发包人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275547859541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沙溪村 88 号

邮政编码：321000

法定代表人：王敏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318185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西京支行

账 号：33001676758052501330



开工报告

施工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德清县全域旅游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互通)	工程地点	杭州二绕新市互通口及周边		
建设单位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何涛涛	开工日期	
设计单位	德清交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浙江昊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工地负责人	廖洪标	施工天数	30 天
说明:	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已经落实完成,包括:三通一平、机械设备到位、人员已按计划进场、原材料进场取样送检等。已制订安全生产方针,并落实责任制。				

施工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昊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工程名称:	德清县全域旅游整治提升工程—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市互通)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合同造价(万元):	198.330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工程已完成合同及施工图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业绩二：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甲方于2021年6月21日在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邀请招投标,乙方以工程总造价让利 9.65% 中标,为了保质保量完成该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特立合同如下:

二、工程名称: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

三、工程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松溪路369号。

四、工程内容: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主要工作内容: 园区内的包括硬质铺装、绿化种植养护及水电安装等,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甲方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五、合同价款: (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4554225元) (依据本工程总造价为5040647元, 中标让利率9.65%)

六、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风险及税费。

七、工程造价编制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建建发[2019]92号,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八、工程结算：

工程量（包括因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预算价格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预算时为暂定的材料价格在结算时按实签证；单价按预算单价；未列明的材料价格按《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格计入；费用按相关工程中值计取；新增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总造价按中标让利率让利。

九、付款方式：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竣工结算并经审计、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余款（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以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的不再扣留工程款），质保金按国家规定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十、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交纳中标合同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等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时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

十一、工程期限：

1、必须在 150 日历天内完工，延迟每天罚 1000 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经与发包方协商签证确认后方可顺延；由承包方自身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3 天内开工，延期开工将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十二、工程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经有关部门验收后,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至合格,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场地整洁有序,服从发包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

2、材料要求: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进场后提交质保单经发包方派驻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开具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建设。主要材料采购必须经发包方代表和监理人员确定后方可采购使用。

3、承包人须向发包方递交本工程投标时的项目管理班子详细名册,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未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抽查时发现擅自缺岗除责令到岗外,处以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安全员等其他人员按有关规定到岗,未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发现擅自缺岗除责令到岗外,处以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

十三、其它事项:

1、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行车安全、群众纠纷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执行,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使用,发包人予以相应扣回。

3、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市政管线损坏以及部门之间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解决。

十四、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建设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执行。

十五、招标文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附件，乙方应遵守建筑业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政策，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工程由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监督。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 号：

工程款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致：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所递交的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总造价让利 9.65%，合同价款；（大写）：肆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554225 元）。质量要求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到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金华市江岭智创园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金华新鼎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合同造价	4554225元	施工决算	/	通过验收，同意使用。					
<p>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为金华市江岭智创园绿化景观工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下镇松溪路369号，工作内容包括园区内的包括硬质铺装、绿化种植养护及水电安装等。</p>									
<p>竣工验收日期 </p> <p>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			<p>建设单位 </p>			<p>设计单位 </p>			
<p>建设单位 </p>			<p>设计单位 </p>			<p>(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名: 签名: 签名: (盖章)</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p>施工单位 </p>			<p>设计单位 </p>			<p>(盖章) (盖章) 签名: 签名: (盖章)</p>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3953.95	57.52%	18618.32	45.24%	33732.22	177.49	16209.56	114.1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金华锦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220023.32	20727164.97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200000.00	应付账款	33	36502705.50	57524665.57
应收账款	4	70369937.75	76628431.08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17586.31	2067184.4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0913029.54	41954580.3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73608076.52	95299879.91	其他应付款	39	47622824.36	78210502.77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1	84243116.17	137802352.80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182111067.13	234810056.3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7382352.30	7382352.30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3310243.48	265297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072108.82	4729379.66				
在建工程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负债合计	47	84243116.17	13780235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26			实收资本	4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资本公积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盈余公积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072108.82	4729379.66	未分配利润	51	1940059.78	1737083.20
资产总计	30	186183175.95	23953943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01940059.78	10173708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86183175.95	239539436.00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金华锦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2144279.38	337322205.06
减: 营业成本	2	50946101.46	329477341.98
税金及附加	3	115969.35	1429379.51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5578.91	130887.52
资源税	7		722042.50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2982.09	121995.74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2556.37	439601.77
销售费用	11	-512776.95	615232.58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23119.00
管理费用	14	1555839.58	5485471.77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4925.26	150364.54
研究费用	17		0.00
财务费用	18	-16722.35	-103883.1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8220.99	-112289.31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4818.83	51571.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0687.12	470233.45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878410.78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878410.78
减: 营业外支出	24		5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0687.12	2348594.2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4671.00	57366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6016.12	1774925.86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1-12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6,517,49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653,752.5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34,899,362.5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402,238.98
支付的税费	5	11,708,45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719,8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558,71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51,5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1,57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507,141.6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0,727,164.9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7,220,023.32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75547859541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14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893,515.34	17,220,023.32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54,963,040.54	36,502,705.50
应收账款	4	83,899,130.55	70,369,937.75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9,282.66	117,586.3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8,255,686.44	20,913,029.54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55,673,530.56	73,608,076.52	其他应付款	39	9,476,574.17	47,622,824.36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64,488,897.37	84,243,116.17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2,721,862.89	182,111,067.1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64,488,897.37	84,243,116.17
固定资产原价	18	7,480,847.88	7,382,352.30				
减: 累计折旧	19	3,972,192.82	3,310,243.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508,655.06	4,072,108.8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741,620.58	1,940,05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508,655.06	4,072,10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1,741,620.58	101,940,059.78
资产合计	30	166,230,517.95	186,183,17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66,230,517.95	186,183,175.95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75547859541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14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045,563.33	162,095,584.86
减: 营业成本	2	20,184,266.40	154,831,619.43
税金及附加	3	103,590.65	594,317.69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6,883.00	281,799.14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0,631.95	79,537.0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5,091.16	205,128.21
销售费用	11	-172,911.53	209,717.94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087,146.30	5,010,733.59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37,669.10	100,184.76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889.33	-15,040.39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2,140.13	-22,034.30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2,633.6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844,360.84	1,466,870.2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0	884.94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884.94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50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44,360.84	1,467,255.14
减: 所得税费用	31	2,019.51	325,505.8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42,341.33	1,141,749.26